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tMind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網智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5)

有關盈利警告之最新資料

本公告乃由網智金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之盈利警告公告（「盈利警告公告」）。除另有註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盈利警告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盈利警告公告所披露之資料外，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資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銅採礦業務之減值虧損約為65,000,000美元，當中包括確認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及註銷虧損約23,000,000美元，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約為40,000,000美元及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虧損約為42,000,000美元，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銅採礦業務之減值虧損約為44,000,000美元，當中包括確認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及註銷虧損約19,000,000美元，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約為1,000,000美元及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虧損約為24,000,000美元。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為依據，有關管理賬目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審核。

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網智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趙渡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本公司執行董事趙渡先生（主席）、許銳暉先生、李明通先生、關錦鴻先生、楊國瑜先生、徐正鴻先生及陳偉星先生；及(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于濱先生、唐素月小姐、馬燕芬小姐及梁凱鷹先生。